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624号

欧阳玉辉:原告欧阳雪诉被告欧阳玉辉、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6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6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该判决书判决:一、限被告欧阳玉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购车款共3499元给原告欧阳雪;二、限被告欧阳玉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三倍购车款共10497元给原告欧阳雪;三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49.90元,公告费200元,合计349.90元,由被告欧阳玉辉负担。原告欧阳雪已预交的受理费349.90元,本院予以退还受理费149.90元。被告欧阳玉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49.90元,拒不缴纳的,本院依法强制执行,原告垫付的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欧阳玉辉在履行上述债务时一并迳付给原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